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3年6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的专题讨论——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

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6/1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制定缔约国会议设立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2. 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9/6号决议中认识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3. 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的第9/3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开展国际合作以及如何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预防和打击腐败作为其今后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
4. 工作组在2011年8月22日至24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建议，应在其每次会议举行之前，邀请缔约国交流在实施所审议条款方面的经验，最好是利用自评清单开展交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交流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求和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等内容。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汇总此类信息的背景文件，并决定应在会议期间举行专题小组讨论，此类讨论应有就所审议的优先议题提供书面答复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 CAC/COSP/WG.4/2023/1。



5. 按照上述决议和建议，根据各国政府为答复秘书处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2 月 20 日普通照会所提供的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国际合作和信通技术的使用等方面的信息编写了本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已收到《公约》以下 37 个缔约方提交的材料：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欧洲联盟、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葡萄牙、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巴勒斯坦国、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经相关缔约国同意，已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刊载所提交材料的全文¹ 并且将其纳入了由秘书处编制的专题汇编。²
7. 本背景文件概述了各缔约国所提交的相关资料。

二. 对缔约国所提交材料的分析

A. 专题背景

8. 《公约》第九条体现了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廉正作为预防和打击腐败手段的重要性。该条第二款规定了提高公共财政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迅速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采取纠正行动的规定。
9. 建立公平、透明和公正的公共财政管理制度，是在确保高效的政府支出和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的同时防止腐败的先决条件。《公约》第十条体现了公众知情的重要性，其中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包括为此施行有效程序或者条例，使公众了解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并使公众了解行政决定和法规；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于公众与主管决策机关联系；主动公布资料，包括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问题定期报告。
10. 在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第 8/1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议题，供今后的会议讨论。工作组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作用。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为讨论提供了资料。³
11.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在政府开展应急和恢复工作的背景下，腐败风险有所增加。在大流行期间和之后，防止分配和发放一揽子经济应急支助方面的腐败已成为一项关键优先事项。在这方面，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申明，必须确保在应对国家危机和紧急情况以及从中恢复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此外，

¹ 见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4.html。

² 见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thematic-compilation-prevention.html。

³ CAC/COSP/WG.4/2021/3。

会员国还认识到最高审计机构和其他监督机构及其职能在维护公共财政和公共采购管理政策和程序方面的作用。⁴

12. 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制定和改进紧急采购程序使用和管理准则，其中纳入反腐败保障措施，以帮助确保紧急情况 and 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的透明度、监督和问责制，包括由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监督机构发挥作用。

13. 缔约国会议在第 9/3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还强调了在国际合作和利用信通技术对于实现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的重要性。

14. 自 2019 年以来，最高审计机关的作用一再得到缔约国会议和大会的认可，工作组也两次审议，这一事实证明了这一议题的相关性。

B. 缔约国为实施《公约》相关规定和促进执行第 9/3 号决议而计划或采取的措施

15. 缔约国报告了它们为加强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1. 根据适用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为促进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而采取的措施

16. 《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要求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预防腐败的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

17. 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表示，法律和（或）《宪法》规定了其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

18. 在阿尔及利亚，审计法院在 2020 年《宪法》修正后获得完全独立。

19. 加拿大表示，审计长办公室受一项特别法律管辖，议会通过的立法规定了审计长的权力和责任。

20. 中国强调，作为最近审计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部分，成立了新的中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接管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检查的审计职责，接管了财政部关于监督检查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职责；并接管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的审计职责。

21. 希腊报告了 2021 年的新法律框架，其中规定了更广泛的审计范围以及对审计师和法官的保障。除了审计法院在全国各地现有的审计单位外，还设立了两个新的审计科，以协调所有审计和对法律问题的回应。

22. 阿曼表示，其国家审计机关直接隶属于苏丹陛下，依法享有法人资格及财政和行政独立。

⁴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第 73 段。

23. 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其审计法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监督公共资金和公共财产的分配、管理和使用。此外，财政部内的财政检查组核查与公共预算资源和公共财产管理有关的业务和交易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4. 多哥报告称，根据《宪法》，2021 年通过了监管审计法院和地区审计法院的法律修正案，以期促进其独立性。

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称，其最高审计机关根据《宪法》规定设立，法律规定了该机关的财政和行政独立性。

2. 就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在公共采购等领域，为执行促进最高审计机关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原则和标准有效运作的政策而采取的措施

26. 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包括巴林、尼加拉瓜、阿曼、巴勒斯坦国、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其最高审计机关根据国家立法并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颁布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进行审计。

27. 阿尔及利亚报告了其规范公共采购制度的法律框架的改进情况。不遵守自由进入、平等对待投标人和采购程序透明等基本原则的，违法者将受到《审计法院法》和《预防和打击腐败法》规定的处罚。

28. 奥地利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是审计联邦财务报表的依据。奥地利还报告称，其审计法院有权审计公共采购政策的执行措施。

29. 阿塞拜疆指出，最近的立法修正案符合欧洲联盟的指令，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了新的会计准则。审计院负责监督公共采购活动。

30. 中国报告称，国务院根据《预算法》对中央政府和下级政府的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根据《审计法》，国务院必须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关于预算执行和履行情况、收入、支出和资产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还报告称，《采购法》规定由审计机关审计中央政府的采购行动。

31. 埃及表示，根据 2020 年对合同立法的修正和审计主管部门的一项决定，设立了一个公共订约门户网站，并将国家会计准则扩大到应受审计的所有公共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

32. 法国报告了一项改革，该改革加强了审计法院以及地区和海外领地审计法院的调查和制裁权力。2023 年 1 月生效的立法修正案为公共管理人员、批核人员和会计师建立了统一的财务问责制度。监督公共组织授予的合同是审计法院的职能之一，其依据是《最高审计机关国际准则》。

33. 希腊指出，其审计法主要以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的原则和准则为基础。对公共采购的审计受国家法律框架的规范，并按照相关的欧洲联盟指令进行。

34. 意大利指出，在对法律框架进行全面改革之后，审计法院获得了预防、审计和制裁权力。根据《宪法》和特别立法的规定，被审计实体因违背其职责的行为而造成国家收入损失的，须承担行政责任。审计法院的检察官拥有广泛的

调查权——除其他事项外，通过正规警察和金融警察行使——并可要求保护性扣押、代位和撤销，以保护税收抵免。

35. 在卡塔尔，国家审计局在打击腐败和加强公共财政管理透明度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对账户和财务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审查并提出建议。

3. 为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实行会计和审计标准体系及相关监督

36. 几乎所有国家都根据国家和国际原则和标准报告了关于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和程序。

37. 阿尔及利亚报告了正在进行的旨在更新立法框架和公共财政管理机制的改革。改革包括编制一份综合的多年度预算文件，其中包括由高性能信通技术硬件和软件系统支持的年度预测。

38. 奥地利报告了采用风险管理办法作为审计法院审计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情况。2022年《联邦宪法修正案》规定了法院院长拥有更强的职权。

39. 阿塞拜疆强调，最近的立法改革加强了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问责制，规定了审计院和政府机构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从而便利了定期信息交流和远程审计。

40. 巴林表示，财政和行政管制局审查了受其监督的国家实体的最终账目，并发表了独立的技术意见。

41. 匈牙利报告称，采用综合风险管理制度大大提高了国家审计署进行审计和对公共财政管理实行内部控制的能力。

42. 意大利表示，审计法院的监督和司法权力延伸到国家公共资源和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的使用。最高上诉法院确认了该权力机构的合法性，这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保持一致。

43. 尼加拉瓜报告了向主计长办公室提供的两个自动化系统：**(a)**内部控制评价系统，根据《内部控制技术标准》跟踪内部控制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b)**审计控制综合系统，该系统跟踪审计过程的所有阶段（规划、执行和报告）。

44. 大韩民国强调，审计和监察委员会审计了所有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及其他机构，包括韩国央行。该委员会有权检查政府机构和个人雇员的工作，以期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

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其最高审计机关越来越依赖信通技术。该机关已成立了专门从事电子控制和核查信息系统效率的小组，以实现安全、准确和数据安全的目标。这些团队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复杂技术来分析大数据。

4. 为促进定期或在需要时审查适用的财务和会计框架和程序以确定其在打击腐败斗争中的成效而采取的措施

46. 大多数缔约国都报告说，其最高审计机关定期审查了适用的财务和会计框架和程序在打击腐败斗争中的成效。

47. 加拿大表示，审计长办公室对五个选定的公共组织进行了特别审计，以确定是否建立了充分管理欺诈风险的适当机制。特别审计涵盖了治理程序、风险识别和缓解以及针对欺诈指控采取的行动等领域。

48. 智利报告称，主计长负责制定监管框架，包括会计指令和程序，这些对所有公法实体都是强制性的。这使得会计记录能够统一，从而促进国家对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并更容易发现违规行为。

49. 在中国，为完善现行审计制度，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促进管理者更好地履行职责，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对相关监管框架进行了审查，发布了修订后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50. 法国指出，内部控制制度由审计法院以及地区和海外领地审计法院进行评估，审计法院审查了这些制度对欺诈和腐败风险的摸底，评估了现有措施的完整性和稳健性，并提出了加强或补充这些措施的建议。

51. 在葡萄牙，审计法院发布了关于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具体建议，重点关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这些建议是关于国家总账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其中评估了现有财政框架的遵守情况及其有效性。

52. 在沙特阿拉伯，审计总局评估了被审计实体采用的财务和会计制度，以核实其是否适当，并评价了控制程序在减少财务和会计违规行为方面的有效性。

53.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财政和规划部的会计长借鉴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定期更新会计标准、强制性工作文书、手册、准则和模版。

5. 为确保被审计实体对审计报告的结果作出回应、落实最高审计机关的建议并采取包括刑事诉讼在内的适当改正行动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而采取的措施

54.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表示，其最高审计机关已规定了被审计实体报告其在审计后采取行动的时限。大多数缔约国报告称，本国法律规定必须对其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测。

55.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希腊、匈牙利、缅甸、阿曼、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报告称，对不遵守建议或拒绝与最高审计机关合作的被审计实体会追究刑事责任。

56. 智利指出，主计长通过了一项年度计划，以审查被审计实体的答复，并跟踪指示、纠正措施和处置的执行情况。此外，主计长办公室制定了合规支助方案，向被审计实体提供技术支助。

57. 中国报告称，审计机关加强了核查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此外，审计当局要求被审计实体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责任，并向公众通报最频繁发生的问题。

58. 法国指出，公布国家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法院作为年度核证的一部分提出的“纠正意见”，提高了公共财产和财政管理的透明度。

59. 大韩民国指出，审计和监察委员会可以发布指示、建议和通知。虽然就建议采取行动是自愿的，但被审计组织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执行该委员会的指示；然而，没有规定对不这样做的惩罚。该委员会的后续行动管理小组定期监测这些指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对被审计组织进行检查。

6. 为在最高审计机关适用行为守则以促进廉正和诚实并使这些行为守则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颁布的道德守则保持一致而采取的措施

60. 《反腐败公约》第二章强调了按照廉正、透明和问责原则加强公共行政的重要性。《公约》第八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本国公职人员中提倡廉正、诚实和尽责。《公约》第八条第二款强化了这一要求。该款要求各缔约国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者标准。

61.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颁布并作为《最高审计机关国际标准第 130 号》（以下简称“ISSAI 130”）印发的《道德守则》，旨在成为国家道德守则的典范。该守则基于五个基本原则：廉正；独立性和客观性；胜任能力；职业行为；保密性和透明度。⁵

62. 各国最高审计机关都有责任确保其所有审计人员熟悉国家道德守则中所载的价值观和原则，并据此行事。该守则应适用于最高审计机关的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人员以及所有其他为该机关工作或代表机关从事审计工作的人。⁶

63.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表示，它们已经制定了道德守则和（或）行为守则，这些守则正在修正或制定。一些缔约国，包括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智利、埃及、法国、吉尔吉斯斯坦、阿曼、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巴勒斯坦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强调其道德守则和（或）行为守则符合 ISSAI 130，指出这些守则有助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的机构公信力，最高审计机关工作的质量和被审计实体对最高审计机关工作的信任。

64. 奥地利报告称，审计法院协助修订了关于适当履行公职的联邦行为守则，并进行了特别审计，以监测该守则的执行情况。

65. 在加拿大，审计长办公室的雇员必须每年证明他们遵守了该办公室的《价值观、道德和职业行为守则》。

66. 希腊报告称，该国最近为审计法院的审计师和法官颁布了新的法律框架，其中规定了对违反国家行为守则的具体纪律措施。

67. 缅甸注意到，联盟审计长办公室组织了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共享方案和研讨会，包括为公务员举办的关于 ISSAI 130 的专门课程。

68. 尼加拉瓜报告称，主计长办公室采用了一种廉正制度，其中包括一套道德守则，规定了公务员的道德原则和价值观；概述了公务员适当行为的行为守则；以及一个程序手册，其中载有防止、发现和处理不道德情况和不当行为的规则。

⁵ 见 www.issai.org/pronouncements/issai-130-code-of-ethics/。

⁶ 同上。

69. 葡萄牙指出，审计法院的所有工作人员每年都按照其行为和道德守则接受道德和廉正培训，最近还通过了新的规则，以规范法院供应商和订约执行具体审计任务的专家的责任。

70. 摩尔多瓦共和国强调，其审计法院的《道德守则》除其他专题外，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一套涉及职业操守潜在风险的准则。

71.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审计署设立了廉正和道德管制委员会，以监测工作人员遵守《道德和行为守则》的情况。此外，该署还就遵守廉正标准的问题向与该署接触的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

7. 为建立和加强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之间的关系并鼓励国家立法机关了解最高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以在行使议会职能时考虑到这些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72. 妥当的核算和严格的审计是有效管理公共财政的基础，同时最高审计机关还确保政府机构的财务问责，监督预算分配和支出，并发现潜在的问题或违规行为。大多数缔约国报告说，其议会以及国家审计署或负责内部财务控制的部门等专门机构均已制定了控制和监督措施。

73.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阿曼、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称，它们的最高审计机关与议会密切合作，特别是定期介绍和报告它们的活动。

74. 阿塞拜疆表示，为使预算过程更具包容性和参与性，已授权审计院审查国家预算和预算外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就相关法律草案和报告提出意见。

75. 在埃及，众议院邀请中央审计组织出席其全体会议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并就有关监督国家资金、公共法人和公共资金管理的法律提出意见。

76. 匈牙利报告称，根据《国家审计署法》的规定，国家审计署署长参与了有关审计署法律地位和职能、会计和财务管理规则以及预算机构内部监督的立法的拟订工作。此外，该署还就立法问题向国民议会提出建议。

77. 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在公共财政控制委员会成立后，审计法院与议会之间的合作与沟通更加有效，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分析公共资源的使用情况，并对法院的活动进行议会监督。

78.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高审计机关提交载有审计结果和基本意见的年度报告。此外，该机关向联邦国民议会提交关于其管辖下的机构、机关和公司的预算、财务报表和最终账目审计结果的最终报告。

8. 为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与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79. 所有缔约国都强调了区域和国际协调与合作对加强本国预防和打击腐败工作的重要性。国际协调与合作对于更好地确定和应对共同挑战、建立信任和纠正各国政府在应对腐败方面的不足至关重要。

80. 阿尔及利亚、巴林、智利、法国、阿曼、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称，其最高审计机关与本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提供完成自我评估清单所需的信息，参与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工作。特别是据报告，这些最高审计机关参与了清单中与关于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的《公约》第九条有关的部分。

81. 包括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智利、法国、尼加拉瓜、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内的若干缔约国强调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及其区域组织⁷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政府间机构和区域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82. 阿尔巴尼亚、智利、埃及、法国、意大利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阿布扎比宣言》方案在支持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8/13 号和第 9/3 号决议方面的作用。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指出了其为题为《加强最高审计机关与反腐败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实用指南》这一出版物所做的贡献，该指南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世界审计组织大会上发布。智利还强调，智利主计长办公室以最高审计机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织打击跨国腐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为实施《实用指南》的第一个区域培训方案提供了支助。

83. 澳大利亚指出，澳大利亚和二十国集团（G20）反腐败工作组其他成员，在 2023 年印度担任 G20 主席国期间，为编写加强审计在处理腐败问题中的作用的良好做法汇编做出了贡献。

84. 奥地利以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总秘书处的身份指出，其在国际合作和促进最高审计机关之间合作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85. 智利强调，主计长办公室是以下组织的积极成员：(a)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反腐败和洗钱问题工作组；(b)预防腐败机构网；以及(c)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此外，该办公室还通过外交部为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86. 中国以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反腐败和洗钱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在最高审计机关亚洲组织 20 多个成员国中领导了一个为期三年的关于审计在反腐败和反洗钱工作中的作用的研究项目。该研究项目极大地促进了该组织成员之间交流反腐败工作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87. 法国与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预防腐败机构网合作实施了一个项目，以了解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主管部门。该项目从 11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1 个国家主管部门，包括几个最高审计机关收集了资料。

88. 匈牙利报告称，为了减少腐败风险并建立更加透明和合规的治理，其国家审计署署长被任命为最近设立的“放宽管制圆桌会议”的联合主席，该圆桌会议是一个协商论坛，其任务是提供咨询意见、形成意见、提出建议和协调各种利益，使政府在放宽立法管制的决定方面做好准备。

⁷ 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强调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下列区域组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a)最高审计机关非洲英语国家组织；(b)最高审计机关亚洲组织；(c)最高审计机关欧洲组织；以及(d)最高审计机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织。

89.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为了进一步交流国际良好做法，其审计院与其他国家的最高审计机关缔结了 12 项双边合作协定。

90. 阿曼表示，作为《阿拉伯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它为编写准则做出了贡献，以提高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负责保护廉正和打击腐败的机构的效率和改进其业绩。

91. 沙特阿拉伯报告了其审计总局在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国际审计组织）中发挥的突出作用。特别是，该审计总局局长是国际审计组织的第二副主席，还担任政策、财务和行政委员会以及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捐助者指导委员会主席。在区域范围内，该局担任阿拉伯公共财政控制和问责最高机关主席；并参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审计署的会议。该局是沙特阿拉伯常驻二十国集团设立的“20 国最高审计机关”参与小组的代表处。

9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称，除了广泛参与一些国际论坛外，它还担任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若干政府间机构的主席，如财务审计和会计小组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对审计的影响问题工作组以及负责执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谅解备忘录的专家组。

9. 为加强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关和在反腐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为协商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93. 几乎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表示，它们除缔结专门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外，还通过设立侧重于反腐败工作的专门机构间理事会、工作组和平台，促进协调与合作，以改进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关和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94.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埃及、罗马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它们的最高审计机关积极与有关政府机构交流信息和进行协商。此外，这些国家的最高审计机关为起草与打击腐败有关的立法以及设计和监测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做出了贡献。

95. 中国指出，审计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建立了加强与公安部在案件管理、调查和移交方面合作与协调的制度。

96. 法国表示，一名法官被长期借调到审计法院检察长办公室，以促进其与公诉部门和国家金融检察院的合作。它还指出，审计法院在公共生活透明度高级管理局理事会中有两名代表，该机构的任务是管控公职人员的利益冲突和资产披露。此外，审计法院的法官担任高级管理局的报告员。

97. 在匈牙利国家审计署的倡议下，设立了一个“廉正圆桌会议”，许多公职人员参加了该会议，其中包括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长、总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公共采购局局长和匈牙利国家银行行长。

98. 在吉尔吉斯斯坦，审计院签署的合作协议促进了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执法机构移交审计材料和信息，帮助这些机构对查明的违法行为进行法律评估。该协议还规定交流关于预防、侦查和制裁犯罪的建议和分析资料。

99. 塞尔维亚表示，预防腐败局可请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政治实体的财务记录。

100. 泰国报告称，其审计长毫不拖延地将与国家资金拨付中的腐败犯罪有关的所有证据移交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进行调查。

101. 在多哥，根据预防和打击腐败及类似犯罪的国家战略，建立了与审计机构协商的框架。该框架促进了信息、证据和情报的交流，以预防、侦查和调查腐败。

10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指出，国家审计署定期邀请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刑事调查局和检察院的专家参加协商会议。这些机构还设立了一个联络官工作组，以促进信息交流。

10. 为提高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公布反腐败机构和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

103. 包括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中国、法国、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报告称，它们在专门网站上，有时还在社交媒体上公布审计报告和关于审计机关活动的信息。

104. 奥地利表示，其审计法院通过在其网站上公布其所有公共审计报告，使人们能够深入了解公共决策过程。

105. 智利指出，更新后的国家预算门户网站以公开和透明的格式提供了及时的信息，包括有关实施《预算法》所有修改的信息。

106. 中国报告称，近年来，中央审计委员会公布涉及广泛问题的审计结果的做法已经制度化。

107. 希腊指出，审计报告是公开提交议会讨论的。只要能够确保遵守欧洲联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就会将相关内容告知媒体。

108. 罗马尼亚强调，其审计法院的年度工作方案公布在其网站上，网站有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公民可使用该地址提交关于下一年接受审计法院审计的主题和实体的建议。

1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其最高审计机关的公开数据系统载有审计报告和结果，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加强公众参与，并提高对该机关工作和做法的了解程度。

11. 为提高最高审计机关的能力并发展其成员和工作人员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技能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培训、教育和知识交流

110. 包括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内的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制定了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专门培训和教育机构，以发展其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技能。

111. 智利指出，国家行政研究中心是主计长办公室的一个机构，负责促进关于公共行政、廉正和打击腐败的辩论和研究。

112. 中国报告称，通过对具体案件和大数据管理的研究和培训，加强了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侦查技能。

113. 法国强调，审计法院每年都为其工作人员以及地区和海外领地审计法院的工作人员举办关于预防和侦查欺诈和腐败的培训班，包括关于移交刑事法官的课程。法院还为审计工作人员发布了内部“预防和侦查欺诈指南”。

114. 大韩民国报告说，审计和监察委员会设立了审计和监察培训所作为专门培训机构，并设立了审计和监察研究所作为智库。

115. 泰国报告称，审计长办公室下属实体国家审计发展研究所负责监督工作人员的发展，并可提供奖学金，使公职人员能够出国留学，并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其他成员国和亚洲及世界其他国家的最高审计机关接受培训。

1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最高审计机关通过专门的学院和机关内负责培训的部门促进其雇员的专业发展。现有员工每年参加总计多达 60 小时的培训方案，而新雇员则参加为期六个月的培训方案。这两个方案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机构的合作下实施。

12. 为使最高审计机关能够在应对国家危机和紧急情况或从中恢复时发挥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作用特别是履行维护公共财政和公共采购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职能而采取的措施

117. 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法国、希腊、匈牙利、缅甸、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内的若干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指出，COVID-19 大流行要求最高审计机关保持警惕，确保严格遵守包括由该大流行引发的审计准则和计划。

118. 若干缔约国强调，公共审计对于确保有效和迅速地支付应对国家危机和紧急情况所需的资金和应急福利而言至关重要。

119. 奥地利报告称，其审计法院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进行的特别审计之一是对向微型企业和独立承包商提供快速财政援助而设立的困难基金进行审计，该基金由联邦财政部和联邦数字化和经济区位部以及奥地利商会管理。审计法院还定期评估与卫生有关的数据的可得性和质量，并公布与未来危机管理有关的结论。

120. 法国指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巴黎圣母院火灾之后，审计法院以及地区和海外领地审计法院能够适应危机环境，并对应急响应和恢复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快速和计划外的审计。

121. 罗马尼亚强调，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紧急状态期间，其审计法院增加了对负责卫生、内政、安全和公共秩序、社会保障、交通和通信的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审计次数。

三. 结论和建议

122. 本报告所载信息突出表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为促进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采取了广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这些报告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这些机关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所具有的独立性；最高审计机

关与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与国家立法机构关系的措施；以及为提高最高审计机关的能力并发展其成员和工作人员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技能而采取的措施。

123. 如前所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最高审计机关的职责。作为目前讨论的一部分，工作组不妨审议以下事宜相关的最新进展。首先，大会和缔约国会议承认最高审计机关在维护公共财政和公共采购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在应对国家危机和紧急情况或从中恢复时所发挥的作用。其他进展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1 年推出的《阿布扎比宣言方案》，以促进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8/13 号和第 9/3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出版的《加强最高审计机关与反腐败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实用指南》。

124. 因此，工作组不妨鼓励尚未提供资料的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其为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应对国家危机和紧急情况或从中恢复时发挥的作用，以及为促进与反腐败机构的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和举措。

125. 作为讨论的一部分，工作组不妨进一步考虑各缔约国如何加紧努力，利用信通技术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的作用及其与反腐败机构的合作，同时适当考虑到技术掌握程度、技术可获得性和互联网普及程度等因素。

126. 工作组也不妨鼓励缔约国优先采取行动，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各机构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与合作，包括确定和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

127. 工作组不妨考虑请秘书处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内容以及缔约国会议第 8/13 号和第 9/3 号决议，办法包括《阿布扎比宣言》方案和使用上述《实用指南》。

128. 最后，工作组不妨考虑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收集与公共财政管理有关的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是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得结论的框架内收集信息。